广东省公共卫生研究院

粤公卫院函〔2022〕32号

广东省公共卫生研究院关于征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》修订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》(国卫办食品函〔2020〕823号)文件要求,我院和国家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作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修订项目起草单位,目前已完成标准文本初稿和编制说明的起草工作(见附件1、2)。为保证本标准的科学性、可行性与适用性,现按照制修订标准程序,征集各有关单位对该标准初稿的修改意见。如有意见或建议,请填写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(初稿)征求意见反馈表(见附件3)并加盖公章,于2022年7月25日前将电子版反馈至邮箱 gdiph_fps@gd.gov.cn。

感谢贵单位对食品安全工作的大力支持。

附件: 1.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(初稿)

2.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(初稿)编制说明

3.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(初稿)征求意见反馈表



(联系人: 陈子慧, 联系电话: 020-31051583)